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号),公告内容如下:

2023 年 5 月 26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公司)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中信建投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等紫晶存储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由投保基金公司担任专项基金管理人。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以下简称赔付工作组)负责执行专项基金日常事务。2023 年 5 月 30 日,赔付工作组发布了《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公布赔付金额信息查询、适格投资者申报、赔付资金划付的详细流程及后续赔付工作安排。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实施公告》,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适格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紫晶存储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开放适格投资者申报起,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15:30,经测算,已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数量约占适格投资者总数的 85%,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金额约占总赔付金额的 91%。

二、适格投资者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拟接受先行赔付但尚未进行赔付申报的适格投资者,请根据《实施公告》规定的申报流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正确的方式进行赔付申报。专项基金的赔付资金划付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适格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前对赔付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咨询有关专项基金的问题:

1、咨询电话:010-56162020;010-56162021(周一至周日 9:00-20:00)

2、咨询邮箱:zjccsjxxpfzxjj@vip.sina.cn

敬请相关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5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持有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229,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4%。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科金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9,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科金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8,279 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科金控股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科金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8,279 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29,408	6.04%	IPO 前取得:4,229,40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8,279	0.51%	2022/12/19 ~ 2023/6/16	集中竞价交易	40.07 - 41.80	14,526,592	未完成:1,041,621 股	3,871,129	5.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3-05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12 家控股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 新增担保金额及反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为 13.36 亿元,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为 246.20 亿元,逾期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主要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其中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四季度以来,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各部委出台多项房地产企业纾困政策,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在当前多项支持性政策的背景下,为满足部分下属公司后续"保交楼"资金需求,公司拟在满足政策要求的情况下向各地政府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开展新增融资,并根据政府及金融机构要求为前述新增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上述新增融资需要,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29.0 亿元,对联营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2.5 亿元。

近期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对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3.36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7.02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6.34 亿元。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	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即授权额度使用金额)	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剩余可用额度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担保余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575.35	29.0	13.36	15.54	1,587.02
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含本数)	1,300.06	17.0	7.02	9.98	1,312.32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275.29	12.0	6.34	5.66	274.69
二、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2.53	2.5	-	2.5	2.53
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参股子公司	2.53	2.5	-	2.5	2.53
合计	1,577.88	31.5	13.36	18.14	1,589.55

(二)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29.0 亿元,对联营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2.5 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公司及担保情形范围

本次新增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包括抵押、保证等。本次新增担保由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本次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本次新增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存在个别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系因公司流动性风险导致的被担保主体个别经营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引发诉讼所致,公司正在与相关合作方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本次新增担保是基于相关项目公司为完成"保交楼"需要而开展的融资提供的担保,具体被担保公司清单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公司基础信息及财务数据》。

(二)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期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方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方式
1	霸州市千紫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河北精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96.00	抵押
2	霸州市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23.00	
3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千紫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10.00	
4	霸州市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3.70	抵押
5	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30.00	
6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孔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72.06	抵押
7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56.60	抵押
8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京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18.00	抵押
9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京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1.00	抵押
10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89.00	抵押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京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33.00	抵押
11	骏豪凯星(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7.20	抵押
12	新郑市裕坤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保证
合计			133,619.56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89.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7 亿元的 1,696.9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为 1,587.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94.25%;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0%。上述担保总额中 246.20 亿元处于逾期状态,涉及逾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形,逾期系在公司整体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所致,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补充方案推进债务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被担保公司基础信息及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霸州市千紫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48,316.54	39,060.86	27,572.33	1,685.28
2	霸州市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82,895.12	-1,774.92	-	-1.47
3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01,796.85	193,516.82	34.90	-333.61
4	霸州市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49,931.29	1,896.40	-	-71.99
5	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88,335.22	458,157.08	26.01	-126.38
6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房屋租赁	1,093,887.33	230,609.83	55.24	-1,385.97
7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2,547.54	129,798.87	83.72	1,361.74
8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3,633.60	60,325.39	-	-33.83
9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271.89	13,320.33	-	-6.68
10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100.00	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楼房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20,167.41	520,764.53	16.77	-152.33
11	骏豪凯星(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339,363.47	112,043.82	-	9.09
12	新郑市裕坤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44,621.91	63,214.55	-	-143.25

注:(1)上述财务数据中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3 年 1-3 月数据;(2)上述被担保公司中,有部分被担保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分别为:骏豪凯星(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郑市裕坤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3-05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9.38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12.96 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05.91 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11 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9.38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2-073 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12.96 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债券重组,约合人民币 335.32 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 182.76 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待兑付金额为 19.16 亿元。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 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 49.6 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及临 2023-006))。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 74.27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9.55%;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31.64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6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6.52%。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12.11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3.67 亿元的 12.93%,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纠纷	11,632.1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11,632.16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3,756.15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及工程欠款利息合计 3,756.15 万元;原告就诉请工程欠款及欠款利息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函费、司法鉴定费。	已立案
			2,798.84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798.84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2,167.81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及工程欠款利息合计 2,167.81 万元;原告就诉请工程欠款及欠款利息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函费、司法鉴定费。	已立案
			2,036.84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在欠付第三人工程款 2,036.84 万元的范围内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1,602.3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602.36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告二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案涉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在前述债权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等。	已立案
			1,577.89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1,577.89 万元;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就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已立案
			1,366.15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合计 1,366.15 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在清偿时支付给原持票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利息等;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	已立案
			1,208.82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质保金、逾期付款的损失及商业贴现费合计 1,208.82 万元;请求裁决申请人就工程款具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已立案
			1,137.15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商业承兑汇票贴息成本及质保金合计 1,137.15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前后期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及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已立案
	县级自然资源局	土地出让合同纠纷	3,887.47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及违约金合计 3,887.47 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	1,681.42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及利息 1,681.42 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1,348.65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及利息 1,348.65 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当月已撤诉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304.48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全部价款及违约利息 1,304.48 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当月已撤诉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218.3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合计 1,218.30 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包含案件受理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当月已撤诉
	1,000 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45,680.17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类纠纷类	20,656.7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11,181.5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4,827.21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原告	租赁方	租赁合同纠纷	1,483.16	原告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协议已经解除;被告返还原告设备租赁费并支付租金、物业费及纳税差额款 1,483.16 万元及滞纳金;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协议已解除;被告返还原告设备租赁费并支付租金、物业费及纳税差额款 1,483.1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748.88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13,748.88 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拍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撤销部分一审判决结果,二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0,581.94 万元及利息,被告给付原告质保金 409.56 万元及利息,原告就被告未出售的涉案商品房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6,284.63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 6,284.63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财产保全保函保险费和全部诉讼费。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942.93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285.5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2,285.56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经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2,090.42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质保金及利息 2,090.42 万元;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拖欠的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质保金 1,963.5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申请人支付部分仲裁费;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1,943.33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1,943.33 万元。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1,641.36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 80%仲裁费。
			1,854.64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我司)在欠付原告工程款范围内项承担付款责任;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被告(我司)在欠付原告工程款 939.46 万元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责任;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
			1,820.89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二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所欠 1,820.89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01.70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对被告的诉讼请求。
			1,768.1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1,768.1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经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1,689.06	原告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作协议;判令被告负连带返还土地价款 1,689.06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被告承担诉讼费。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土地价款 1,689.06 万元及利息。
			1,522.53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1,522.53 万元及延迟付款利息损失;被告就工程款及利息支付在原告向被告未履行出资义务范围内承担补充给付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367.89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403.63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1,403.63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经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1,137.15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商业承兑汇票贴息成本及质保金 1,137.15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前后期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及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利息、质保金合计 1,053.15 万元;被申请人支付前后期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本案全部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7,958,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4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董事会召集,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毛夏红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7,441,137	99.9851	64,900	0.0019	452,848	0.0130

2、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7,440,737	99.9851	65,300	0.0019	452,848	0.0130

3、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7,440,737	99.9851	65,300	0.0019	452,848	0.0130

4、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7,773,485	99.9947	185,400	0.0053	0	0.0000

5、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8,948,320	99.7409	751,811	0.0216	8,258,754	0.2375

6、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7,167,258	99.9931	65,000	0.006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6,071,933	99.9457	1,428,104	0.0411	458,848	0.013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32,745,248	98.7000	45,174,137	1.2989	39,500	0.001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53,395,0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73,696,1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682,264	99.8771	185,400	0.1229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7,021,996	99.9921	5,300	0.0079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3,660,268	99.7852	180,100	0.2148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1,062,138	99.9702	185,400	0.0298	0	0.0000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612,236,973	98.5496	751,811	0.1210	8,258,754	1.3294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04,212,538	99.9892	65,000	0.0108	0	0.0000
7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9,360,586	99.6962	1,428,104	0.2299	458,848	0.0739
8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76,033,901	92.7221	45,174,137	7.2715	39,500	0.006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	杭州市财政局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703,215,229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	408,122,361
3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	69,099,153
4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	55,663,206
5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w:footnote> 2021 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撤销杭州市上城区、江干区,设立新的杭州市上城区;原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与原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合并为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相关股东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w:footnote/>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	44,146,682
6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	41,267,551
7	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	40,784,625
8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原一致行动人	34,549,577
9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700,213,537
1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15,405,500
11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资子公司	5,758,263
12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下属子公司	11,516,525
13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96,800,000
14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企业	16,97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除前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黄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虞利明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3]224 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虞利明先生的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虞利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49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7	2023/6/28	2023/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7,3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203,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7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群光君悦酒店(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南段 8 号群光广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117,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6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晋倩如、何潼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 John O'Keeffe 先生、董事 Randall Ingber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代理总经理 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748,154	99.8861	358,600	0.1106	10,500	0.0033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748,254	99.8861	358,500	0.1106	10,500	0.0033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748,254	99.8861	15,300	0.0047	353,700	0.1092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758,054	99.8891	16,000	0.0049	343,200	0.106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748,154	99.8861	358,600	0.1106	10,500	0.003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527,609	99.8180	83,850	0.0258	505,795	0.1562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756,154	99.8885	17,900	0.0055	343,200	0.1060

8、议案名称:关于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755,954	99.8885	18,000	0.0055	343,300	0.1060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742,554	99.8843	364,200	0.1123	10,500	0.00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15,281,934	97.6416	358,600	2.2912	10,500	0.0672
2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15,282,034	97.6423	358,500	2.2905	10,500	0.0672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282,034	97.6423	15,300	0.0977	353,700	2.2600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5,291,834	97.7049	16,000	0.1022	343,200	2.1929
5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281,934	97.6416	358,600	2.2912	10,500	0.0672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5,061,389	96.2325	83,850	0.5357	505,795	3.2318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289,934	97.6928	17,900	0.1143	343,200	2.1929
8	关于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289,734	97.6915	18,000	0.1150	343,300	2.1935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15,276,334	97.6059	364,200	2.3270	10,500	0.06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晋倩如、何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3-018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8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许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聘任蒋磊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张鹏先生、马永强先生、李欣先生已发表了书面意见(见附件 2),认为聘任副总经理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该人员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蒋磊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1:蒋磊峰先生简历

蒋磊峰,男,44 岁,国籍:中国,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资格。历任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财务控制经理,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绩效管理经理,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商务财务总监,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附件 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聘任副总经理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聘任副总经理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该人员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鹏、马永强、李欣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